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破产法

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一项任务，即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
2.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14年12月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涉及的几个问题，包括可能涵盖的判决的类别、承认的程序和拒绝承认的理由。工作组商定该案文应作为一项独立的文书，而非构成《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的组成部分，¹但《示范法》为新的文书提供了适当的框架。
3. 下文所载案文草案是以示范法形式拟订的，经由一国颁布而生效，因此，提及“本国”即指颁布国。按照工作组的建议，案文草案的内容和结构借鉴《示范法》（A/CN.9/829，第63段）。参考《示范法》中某些定义和条款相关来源的在脚注中注明（例如第8条和第9条草案参照了《示范法》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的要素）。

¹ A/CN.9/829，第60和74段。



4. 案文草案力求落实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在拟涵盖的判决的类别（A/CN.9/829，第 54 至 58 段）、获得承认和执行的程序（A/CN.9/829，第 65 至 67 段）和拒绝承认的理由（A/CN.9/829，第 68 至 71 段）方面。
5. 草案中未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可视作竞合破产程序的程序所产生的判决（A/CN.9/829，第 75 段）。这个问题可能与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跨国界对待办法的工作文件 A/CN.9/WG.V/WP.128 所述的情景类别相关，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也将对这个问题加以讨论。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

序言

本法之目的在于以可预见和透明的方式就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以促进达到下述目标：

- (a) 本国法院和跨国界破产案件所涉其他国家的法院之间的合作；
- (b) 加强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 (c) 公平和高效地管理跨国界破产案件；
- (d) 保护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价值并实现其最大化，以及对债权人的分配；以及
- (e) 简化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需的程序并减少所需的成本和时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

(a)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有权寻求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就一项外国程序而寻求在本国承认和执行这样的判决；或

(b) 就一项根据本国法律实施的程序，寻求在一外国承认和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2. 本法不适用于[……]。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外国程序”系指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而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管理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曾由]法院控制或监督；²

(b) “外国破产管理人”系指在外国程序中被授权管理债务人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被授权担任该外国程序的代表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³

(c) “判决”系指任何司法或行政决定，不管其称谓如何，包括法令或命令，还有关于成本和费用的裁定，前提是该裁定与司法或行政决定有关，⁴以及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或保护性措施的任何决定；⁵

² 本定义以《示范法》第 2 条(a)项为基础。

³ 同上，第 2 条(d)项。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系指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相关、在该程序启动之后下达的判决。一项判决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发生影响，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被假定“与一项外国程序密切相关”：(一)以与破产有关的法律为依据；或者(二)由于基础债权的性质和法律依据，若没启动外国程序即不会下达。⁶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包括其中所规定的或加以执行时所要求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救济，包括设定推定信托。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可包括涉及下列任何事项的判决：

- (一) 破产财产的财产周转；
- (二) 应向破产财产给付的金额；
- (三) 破产财产变卖资产；
- (四) 关于与破产程序有关的会计核算的要求；
- (五) 备选案文 1

交易涉及债务人资产或破产财产资产而结果可能减少破产财产价值或违反债权人公正待遇原则的，推翻这类交易；⁷

- (五) 备选案文 2

对诉讼的裁决，以避免有损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⁸这些行为包括压价贱卖交易、特惠交易和那些意图在于挫败、拖延或阻拦债权人追收债权而交易效果是使债权人或潜在债权人得不到资产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交易；⁹

- (六) 修改或执行外国程序中的诉讼中止令；¹⁰
- (七) 一项有担保债权的有效性；
- (八) 在[破产][外国破产]管理人已决定不提出某一诉讼时，债权人经法院批准提出该诉讼；
- (九)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责任；¹¹
- (十) 确认一项重整或清算计划或批准[和解协议][自愿重组协议]；
- (十一) 是否可解除特定债务；以及
- (十二) 承认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⁴ 本定义取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关于法院选择协议的公约》(2005 年《海牙公约》)，第 4 条。

⁵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最后一个短语取自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编拟的全球判决公约草案，2001 年版，第 23 条。

⁶ 本条草案可能表明，为本示范法之目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不包括作出刑事处罚的判决。

⁷ 本备选案文的措词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87 为基础。

⁸ 本备选案文的措词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为基础。

⁹ 本措词取自《立法指南》建议 87。

¹⁰ 似宜对与《示范法》条款例如第 22 条第 3 款可能重叠的问题作某种考虑。

¹¹ 见《立法指南》，述及临近破产期间公司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建议 255、259 和 260。

第 3 条. 本国的国际义务¹²

本法与由于本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协定而使本国承担的某一义务有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为准。

第 4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当局¹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负责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当局]负责履行。

第 5 条. 授权在外国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¹⁴

兹授权有权执行依据本国的法律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方，在适用的外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某一外国采取行动，寻求该判决得到执行。

第 6 条. 根据其他法律提供进一步援助¹⁵

本法中任何规定概不限制法院或[此处写入按颁布国法律负责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名称]有权根据本国其他法律，特别是根据与关于启动、进行、管理和结束破产程序的决定有关的法律，向在本国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方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第 7 条. 解释¹⁶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实信用的必要性。

第 8 条.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¹⁷

1. 外国破产管理人或依据下达判决所在当地国的法律有权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其他人，可向本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¹⁸
2. 寻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一方应当提供：
 -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副本；

¹² 本条草案重复《示范法》第 3 条。

¹³ 同上，第 4 条，专门针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了修订。

¹⁴ 同上，第 5 条。

¹⁵ 同上，第 7 条。

¹⁶ 同上，第 8 条。

¹⁷ 本条草案以《破产法》第 15 条第 1、2 和 4 款为基础。本条第 4 款草案以《示范法》第 16 条第 2 款为基础。

¹⁸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也可作为对颁布国或另一国就相同事项/债权提出的诉讼的抗辩而提出。

(b) 经核证的说明，指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否是终局判决，如不是终局判决，则指明正在审理相关任何上诉的上诉法院和上诉程序的现状；

(c) 有关证据，证明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已收到程序的通知，在该程序中下达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且该当事人已有机会在判决下达之前进行申诉；以及

(d) 有关证据，证明已向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提供了关于已在本国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通知。

3. 法院可要求将申请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交的证明文件译成本国的一种官方语文。

4.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提出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¹⁹

在下列条件下，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应得到承认，并且在得到承认后可予以执行，而无须审查其实质依据：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第 2 条(c)项涵义内的判决；

(b) 寻求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人是第 2 条(b)项涵义内的人，或者是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有权寻求执行判决的另一人；

(c) 第 8 条第 2 款的诸项要求得到满足；

(d) 接到承认请求的法院是第 4 条所述的法院；以及

(e) 第 10 条不适用。

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²⁰

如果寻求的救济所涉对方当事人提供下述证明，法院可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a)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审国须经复审或者寻求复审的时限尚未到期，由于规定了这种复审的可能性，原审国目前将不会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b)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

(-) 未充分提前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因而不能够作出抗辩安排，除非原审国法律允许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而该当事人出庭陈述案情但并未在原审法院对通知事宜提出争辩；

¹⁹ 本条草案以《示范法》第 17 条为基础。

²⁰ 这些理由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和商定的理由为基础 (A/CN.9/829, 第 68-71 段)。

- (c) 虽得到已启动该程序的通知，但通知的方式与本国关于文件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 (c)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是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的；
- (d)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明显违背本国的公共政策；
- (e) 下达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诉讼程序明显违背本国的程序公正基本原则；
- (f)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与本国此前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争议作出的判决不相符；
- (g)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与另一国此前作出的涉及相同当事人的判决不一致，前提是此前的判决符合本国承认的必要条件；
- (h)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干扰对债务人破产程序的管理，²¹ 或者与本国或另一国破产程序中下达的中止令或其他命令不相符；

(i) 备选案文 1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该程序中管辖权的行使，外国法院完全以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依据对该当事人行使管辖权。管辖权的依据不能仅仅因为不是本国法院可以接受的管辖权依据即为不合理或不公平。

(i) 备选案文 2

启动的程序作出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所涉对方当事人不同意该程序中管辖权的行使，外国法院完全以下述理由之一对该当事人行使管辖权：

- (一) 该当事人的财产位于该外国法院所在法域，而该财产无关于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 (二) 另一当事人的国籍；或者
- (三) 任何其他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依据；管辖权的依据不能仅仅因为不是本国法院可以接受的管辖权依据即为不合理或不公平。

第 11 条. 可分割性²²

在申请承认或执行判决的某个可分割部分，或者根据本法只有判决的某个部分可得到承认或执行时，应准予承认或执行判决的该部分。

²¹ 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可以纳入本理由，以代替仅限于承认由可视作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程序所产生的判决（A/CN.9/829，第 70 段）。

²²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指出，似宜就可分割性作出规定，以便在存在拒绝判决其他部分的理由的情况下仅仅执行判决的一部分；这样可以排除某些内容，例如惩罚性的损害赔偿裁决（A/CN.9/829，第 61 段）。本条草案以 2005 年《海牙公约》第 15 条为基础（见注 4）。

第 12 条. 临时救济²³

1. 自提出要求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申请之时至作出决定之前，在紧急需要救济的情况下，法院可给予临时性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所涉任何对方当事人任何资产的处分；或
 - (b) 在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范围内，酌情给予其他法定的或衡平法上的救济。
2. [此处写入（或提及颁布国现行的）与通知有关的条款。]
3. 除非经由法院延期，按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决定时终止。

²³ 本条草案以《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为基础；第 19 条第 4 款已纳入第 10 条(h)项下拒绝承认的理由。